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6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48,88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同)的 9.86%，香港起步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6,388,245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股份的 94.89%，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48,888,245 股股票，其中累计质押 46,388,245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股份的 94.89%，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累计被司法标记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累计被司法冻结 2,5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持股数量(股)	48,888,245
持股比例	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888,2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3%
剩余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注
剩余被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5%
剩余被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2,5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注：香港起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被解除司法标记 12,5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 15,000,000 股并再质押 12,500,000 股给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 2,500,000 股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三、香港起步的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0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6 日	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	2.52%	债权担保
合计	–	12,500,000	–	–	–	–	–	25.57%	2.5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888,245	9.86%	33,888,245	46,388,245	94.89%	9.35%	0	0	0	2,500,000
合计	48,888,245	9.86%	33,888,245	46,388,245	94.89%	9.35%	0	0	0	2,500,000

三、香港起步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48,888,245 股股票，其中累计质押 46,388,24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4.89%，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累计被司法标记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累计被司法冻结 2,5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6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43,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同)的 29.00%。湖州鸿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 本次解除质押后，湖州鸿煜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持股数量(股)	143,843,689
持股比例	2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9 亿元到 166 亿元，同比增加 192%到 2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 亿元到 2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9 亿元到 166 亿元，同比增加 192%到 2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6 亿元到 15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8 亿元到 75 亿元，同比增加 86%到 9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59 亿元。

(二)每股收益：0.8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22 年半年度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煤炭售价同比大幅上涨；二是卖出隆基绿能部分股份获得投资收益；三是投资隆基绿能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合并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合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根据合并项目交易方案及公司与营口港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交割，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流通。营口港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

营口港注销前，需先行完成资产权属、业务资质、业务合同、人员等的变更工作。由于营口港所从事的港口物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且经营历史较长，所持有的土地和不动产数量多、情况复杂，办理资产权属变更工作耗费时间较长。此外自合并项目完成交割至今，营口港注册和主要经营所在的营口市鲅鱼圈区出现了多次本土疫情和境外输入疫情，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的效率也相应受到了一定影响。

截至目前，营口港已基本完成资产、资质、人员、合同等的过户或变更手续，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待完成税务稽查并取得税务注销证明后即可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的办理仍存在受到疫情影响的风险。

尽管受到上述现实条件的限制，公司仍将全力推进营口港的相关注销工作，并力争于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营口港的注销工作。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营口港注销工作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的发行。其中：债券简称：22 华能水电 GN001(可持续挂钩)，债券代码：132280064。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87.8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带息负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980,000.00 元变更为 265,972,000.00 元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4258668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玖拾柒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 128,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280.00 万张，128.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208”，配售简称为“道通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2849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道通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50,946,6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670,855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49,275,77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80,000 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道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道通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8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849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道通配债”，配售代码为“726208”。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道通发债”，申购代码为“718208”。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道通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道通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2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2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8,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

11、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道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道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8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849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道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道通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50,946,6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670,855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49,275,77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80,000 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208”，配售简称为“道通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道通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道通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道通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道通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道通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208”，申购简称为“道通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道通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道通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2 年 7 月 1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2 年 7 月 11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2 年 7 月 1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道通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2022 年 7 月 1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T+4 日)刊登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8,4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文彬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7 层，8 层，10 层
联系电话：	0755-815936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